**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工期 | 专用业绩要求 | 专用资格要求 |
| 器械操作培训劳务分包项目（包一） | 器械操作培训劳务分包 | 按照考试要求及相应的《训练手册》、《训练大纲》组织开展巡检巡查器械资质培训，辅助完成理论教学、模拟器教学和实际操作训练。 | 工日 | 3600 | 接到服务通知后30日内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1年1月1日至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日止，投标方具有无人机驾驶培训的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业绩。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备注：具有民用无人机系统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
| 器械操作培训劳务分包项目（包二） | 器械操作培训劳务分包 | 按照考试要求及相应的《训练手册》、《训练大纲》组织开展巡检巡查器械资质培训，辅助完成理论教学、模拟器教学和实际操作训练。 | 工日 | 2400 | 接到服务通知后30日内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1年1月1日至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日止，投标方具有无人机驾驶培训的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业绩。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备注：具有民用无人机系统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